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屋宇署預留多少開支，以加強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更多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地方？與 2011-12 年度的調整幅度比較如何？預算的目標樓宇地區、單位數量、涉及的人手，以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會加強這項行動，把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每年 200 幢，預計涉及 1 600 個分間單位。屋宇署將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連同在 2012-13 年度增撥予屋宇署用作聘請 1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額外資源，來進行上述行動。由於這項大規模行動屬於屋宇署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項行動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考慮到排檔可能會為相鄰樓宇帶來火警風險，屋宇署會調整其執法行動的策略，選取那些在排檔附近的舊式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作為 2012 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屋宇署至今已發現 339 幢該類樓宇，而有關名單仍有待確定。這些樓宇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樓宇數目
中西區	28
灣仔	13
東區	26
九龍城	3
深水埗	137
油尖旺	132
<b>總數</b>	<b>339</b>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2.2012